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註冊號：200610384G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所載之規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責任須受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管。

1.2 董事會有權及酌情修改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整體目標及宗旨

2.1 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提名作出推薦，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作出之貢獻，並確保獨立董事遵從新交所之指引及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1、4.2及5.2〕

2.2 提名委員會亦須確保本公司制定主要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繼任計劃，包括委任、培訓及指導高級管理層。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最少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必須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與主要股東無關連的董事出任。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1〕

3.2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有權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提名委員會擬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3.3 除非提名委員會另行釐定，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倘提名委員會秘書超過一名，彼等須按適合的方式共同或個別履行彼等之職責。

4. 會議

- 4.1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且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
- 4.2 會議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召開。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實際出席而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根據該條文出席會議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4.3 至少有兩名成員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人士。
- 4.4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猶如其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獲通過。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入一個或多個具類似形式之文件，各文件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 4.5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出席會議，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外聘顧問向提名委員會作出呈報。
- 4.6 所有會議議程將由提名委員會秘書進行會議記錄，並應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指示供董事會傳閱。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5.1 董事會委任

設定選擇標準及提名流程的責任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5〕

檢討新董事會成員的規定資質

- (a)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人數、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組合及資質對董事會組成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推薦委任新董事之人選，以鞏固董事會組成。
- (b) 提名委員會可推選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c)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商討及建議候選人之背景、技能、資質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新董事對現行董事會技能組合及資質的豐富或補充、新董事經驗與本公司業務關連程度及其對本公司業務之貢獻，以及其為董事會討論帶來的深度及廣度。

選擇程序

- (d) 提名委員會將接獲候選人名單之提名並複核彼等之履歷。將安排與候選人舉行會議及進行商談，以評價彼等是否適合本公司，以及評價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可享有的利益。提名委員會將把最合適的候選人名單縮窄為兩名或三名，並向董事會提交名單。
- (e) 董事會將複核獲提供之候選人之資質及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推薦，並就獲委任人士作出最終決定。

5.2 董事的競爭性時間承諾內部指引

採納內部指引，解決當董事於多個委員會任職時所面臨的競爭性時間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4〕

5.3 可膺選連任董事的提名

- (a) 經計及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後，負責董事之重新提名，包括（倘適用）作為獨立董事。
- (b) 規定全體董事須於每三年提呈重新提名或膺選連任。主要資料，如學術及專業資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曾任職的董事委員會、過往期間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應隨附於該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2及4.6〕

5.4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表現

- (a) 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的評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5.1〕

- (b) 董事會協商決定董事會之評估方式及選定一套表現標準。於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數項因素，包括履行董事會職責、查閱資料、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向最高管理層發出的通訊及指引。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評價可考慮守則所載財務指標（僅屬適當之時）。¹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附註5.2〕
〔財務資料指標，請參閱腳註1〕

5.5 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守則指引第2.1條所載獨立指引，每年須釐定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3〕

5.6 申報及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負責於年報中披露下列各項：

- (a) 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如學術及專業資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任職之董事委員會（作為成員或主席）、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日期及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位或主席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委任。
- (b) 披露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名單或由提名委員會認定為獨立董事的人員名單。
- (c) 須披露所提呈以供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名單，並隨附可令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之詳情及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6〕

¹指引5.2 提名委員會應決定評估董事會表現之方式並建議目標表現的標準。該表現標準（慮及同行比較）應經董事會批准，及解決董事會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之措施。該等表現標準不得逐年變動；倘在一定情況下認為有必要對標準作出修改，則董事會有責任證明此決策的合理性。

指引5.3 除董事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相關表現標準外，表現評估亦須考慮本公司股價之五年期表現，對照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及同行基準指數。